

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廉洁文化宣传视频拍摄制作服务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廉洁文化宣传视频拍摄制作服务已具备比选条件，比选人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廉洁文化宣传视频拍摄制作服务。

2.2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实施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廉洁文化宣传作品创作的拍摄制作等相关工作。作品时长不超过 5 分钟，画质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帧数不低于 25 帧/秒，画面比例为 16:9 或 9:16，格式为 mp4 或 mov，建议视频编码为 H.264/AVC，视频画面中不得带有角标、水印。

2.4 服务期：30 个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达到甲方要求。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2 业绩要求：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 1 个视频拍摄制作等相关业绩。

3.3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比选申请禁入期内（提供承诺函）；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提供网站截图）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提供网站截图）。③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书面承诺）。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5年7月30日开始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lwl.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lwl.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4.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资料（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8月5日10时30分，地点为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51号莱蒙都会2栋10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比选公告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lwl.scgs.com.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莱蒙都会2栋10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58728

